

#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杜力夫 王明洁

副主编 阎铁毅 裴 桦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杜力夫 王明洁

副主编 阎铁毅 裴 桦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杜力夫, 王明洁 2003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杜力夫, 王明洁主编. —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5632-1629-4

I . 经… II . ①杜… ②王… III .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107658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水桥 邮编: 116026 电话: 4728394 传真: 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12.875

字数: 33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高 炯 林晓阳 版式设计: 小 云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高 炯

定价: 22.0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照教育部 1998 年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编写的经济法学课程教材。

本书共分为十五章，较全面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内容。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本书收录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很有实用价值的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考虑到航海人才的培养和全面发展，还收录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海关法。

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多年从事经济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全书结构合理，概念清楚，表述准确，重点突出，深入浅出。本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截至 2002 年 8 月，保证了内容的新颖性。本书也适合各行各业的人士学习经济法学。

##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法。无论是法学专业的大学生，还是经济管理或者其他相关专业的大学生，都需要学习经济法。

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婚姻关系的是婚姻法，调整教育关系的是教育法，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却不一定是经济法。实际上，千百年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只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出现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由于经济法出生较晚，因此，它和民法、商法甚至行政法都曾经有过一段扯不清关系的时期。在我国，经过十几年的探讨，民商法、行政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法律部门和学科，已经基本上有了共识。民商法和行政法学界不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而经济法学界也不再把民商法领域的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硬拉到自己的学科领域。现在还有一些经济法学把社会保障法算做经济法的一个部分，随着立法和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个问题很快会得到解决。本书认为，社会保障法不属于经济法的学科范围，它应当和劳动法一起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

但是，学者们关于某一学科范围的观点，不应当影响学生全面地学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掌握的法律和法学知识。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由于他们还要学习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学等课程，因此，经济法这门课程的内容可以严

格限定在经济法本身的范围内。而非法专业的学生,由于不再专门学习民法学、商法学等法学课程,可以在经济法这门课程中学习一些原本属于民商法但也应当掌握的一些法律知识。也就是说,学科建设和教学内容可以有所不同。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为大学法学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编写的这本《经济法学》,一方面,依照教育部1998年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定基本内容,另一方面,也考虑到非法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加进了合同法、票据法等内容。本书的第二章公司法、第六章合同法、第八章票据法,法学专业的学生可以在其他课程中学习,第九章税法专门开设课程,所以以上各章在本课程中可以不讲。而这些章节对其他非法专业的学生来说,有必要学习。

另外,本书收录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关法和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与海事和海洋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我国是一个海运大国,也将会成为海运强国,有必要使学生加强与海运和海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由杜力夫编写;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五章由王明洁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十二章由阎铁毅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裴桦编写;第九章由金万红编写;第十四章由林一编写;第十三章由张巡飞、孙冠英编写。全书由杜力夫、王明洁统稿、定稿。

编 者

2002年中秋节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b>      | <b>1</b>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         | 9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       | 13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17         |
| <b>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 <b>27</b>  |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 27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7         |
| 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 49         |
|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50         |
| <b>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b> | <b>54</b>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54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55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62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 67         |
| <b>第四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b>   | <b>72</b>  |
| 第一节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72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 76         |
| <b>第五章 保护消费者法律制度 .....</b>  | <b>97</b>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97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 113        |
| <b>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b>     | <b>132</b> |

|                              |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132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135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142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149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154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 160        |
| <b>第七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b> | <b>168</b> |
|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 168        |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法律规定 .....      | 171        |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      | 178        |
|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82        |
|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法律规定 .....      | 193        |
| 第六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      | 196        |
| <b>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b>      | <b>198</b>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 198        |
| 第二节 汇票 .....                 | 211        |
|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              | 221        |
| 第四节 票据法律责任 .....             | 224        |
| <b>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b>      | <b>226</b>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226        |
| 第二节 我国的现行税制 .....            | 229        |
|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          | 234        |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 245        |
| <b>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b>      | <b>251</b> |
|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           | 251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 255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 270        |
|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 279        |

|                               |            |
|-------------------------------|------------|
| <b>第十一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b>  | <b>288</b> |
|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概述 .....            | 288        |
| 第二节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 292        |
|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保护制度 .....            | 298        |
| 第四节 防治海洋污染制度 .....            | 301        |
| 第五节 污染海洋环境的法律责任 .....         | 310        |
| <b>第十二章 海域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b>  | <b>315</b> |
| 第一节 海域使用管理法概述 .....           | 315        |
| 第二节 海域所有权与海域使用权 .....         | 319        |
| 第三节 海域使用的申请、审批与海域使用金 .....    | 322        |
| 第四节 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 ..... | 324        |
| <b>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b>    | <b>327</b>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政策 .....         | 327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 330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         | 334        |
| 第四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   | 336        |
|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          | 341        |
| 第六节 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            | 343        |
|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律责任 .....            | 348        |
| <b>第十四章 海关法律制度 .....</b>      | <b>350</b> |
|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               | 350        |
| 第二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            | 355        |
| 第三节 关税法律制度 .....              | 360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制度 .....        | 365        |
| 第五节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 .....          | 367        |
| 第六节 海关法律责任 .....              | 370        |
| <b>第十五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b>    | <b>376</b> |
| 第一节 会计法 .....                 | 376        |

|               |     |
|---------------|-----|
| 第二节 审计法 ..... | 386 |
| 第三节 统计法 ..... | 396 |
| 参考文献 .....    | 401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是研究什么的？我国学术界就此形成了五种理论，即国家协调论、国家干预论、国家调节论、经济管理论、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论。上述观点虽然各有不同之处，但对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运行，由政府进行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这一点，基本上是一致的。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做如下表述：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国家为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是一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体系。它具有法律特有的普遍性、规范性、强制性、稳定性以及阶级性。它是国家在法治轨道上使经济活动有序发展的制度安排。它体现的是国家意志，运用的是法律手段，所追求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一国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与其他法律部门有密切的联系。

2. 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产生、运作的产物，它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没有一定发展程度的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出现经济法。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可能出现我们所讲的这种经济法。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所出现的具有管理经济内容的法律，是行政法而不是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3.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管理的行为规则。市场经济的发展自有其内在规律。反映这一规律并保证市场经济机制正常发挥作用，调整市场条件下各种经济关系的法，不是经济法而是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则是在国家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尊重民法、商法的管辖领域，针对市场运行中出现的而在民商法范围内无法解决的各种问题而制定的一种新的法律。具体说来，就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有意识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以此来消除市场机制和民商法无法解决的问题，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市场经济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劳动者的待遇和社会保障问题。这一问题也是市场机制和民商法所无法解决的。那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是不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呢？许多学者主张经济法应当包含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我们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目前已经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发挥其作用，经济法的领域主要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不应包含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经济法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也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制，二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制，三是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制。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它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一国经济领域的经济关系是多样化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多样化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民商法来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经济关系由劳动法来调整，劳动者与国家之间的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福利优抚等方面的经济关系由社会保障法来调整，企业和个人与政府之间因征收、征用、征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由行政法来调整。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伸出

“有形之手”，对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的运行进行干预、调控、规制的过程中，与企业及各种经济组织等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通常是这种经济关系中的一方主体。在这一点上，这种经济关系与行政关系有相似之处。因此有人把这种经济关系干脆说成是行政关系。这种观点没有看到无论是宏观调控关系还是市场规制关系，虽然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总是这种经济关系的一方主体，但其内容是进行经济调控而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其目的也是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而不是单纯为了行政秩序的稳定。从内容和目的上，我们还是可以把它与行政关系区别开来的。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一特征，也表明它是一种公法上的关系。

2. 这种经济关系是对市场运行的一种干预或调控，它的存在和形成，会对市场机制及其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产生影响。这种干预或影响的效应，当然有正负两方面的可能性。有时候，在经济上是负效应，但在政治上或军事上也许是正效应。如在经济危机或战争发生时，政府的经济统制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正因为如此，一国的政府经常运用经济法来进行反危机、反萧条、反垄断，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在国家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政府也会运用经济法来干预市场（如禁止出口、禁止技术转让、反倾销等），维护国家利益。

3. 这种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具有单方意志性，不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基础上的。经济关系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在平等基础上自愿结成的，契约关系是经济关系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基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或调控而产生的，具有明显的政策意向。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国家完全有可能有必要单方调整以往的经济政策，变更已经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形成新的经济法律关系，或使业已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变更、消灭。频繁地修改制定经济法律法

规在各国都是一个常见的现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有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包括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政府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包括政府财政投资、扶助补贴、社会保险、组织协调、提供服务、信息咨询、经营指导等等。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致力于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的平衡，协调各方面的利益，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通过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价格法、税收法、外汇管理法、对外贸易法、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等等，来规定和调整政府的经济调控行为和经济主体的经营行为，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把握经济运行的方向，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

2. 市场规制关系。市场经济体制在资源配置和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更高的效率。这是经过实践证明的。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竞争机制使得优胜劣汰。但是，市场机制有其固有的缺陷，垄断、不正当竞争、欺诈、侵害消费者的现象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出现，极大地影响了市场秩序的稳定，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最终将会破坏正常的市场机制。市场机制正常地发挥作用和市场活动的正常化都离不开国家运用公权力对市场的管理、控制、调节和规范，这就是所谓对市场的规制。国家在这一过程中，与参与市场的各个经济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规制关系，也称做市场管理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规制，首先是对市场准入的

规制，也就是对进入市场的经营者进行规范，防止鱼目混珠；其次是对各种生产要素的市场进行规制，包括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等；最后是对市场竞争的规制，制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及欺诈行为等。为此，国家要制定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等等。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包括企业的设立、企业的治理结构、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经营机构与股东的关系等等，也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是经营者自治的组织，国家不应当多加干预。但是，企业的发展使得企业不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壮大，更重要的是依靠向社会融资而扩充自己。社会上大量的各种人士通过购买股票而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经营信息的如实披露，就不仅仅是企业自己的内部事务，而成为一项需要国家干预和调控的社会公共事务了。因为这关系到广大股东的利益和证券市场的稳定，国家如果不加干预，当广大股东利益受到企业经营者侵害时，就会引发市场混乱甚至社会动乱。因此，国家必须通过制定有关法律进行调控，企业在进入市场后，必须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组建和运作。由此而形成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也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之一。

###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什么是经济法。

从词源上讲，“经济法”一词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里莱的代表作《自然法典》里就出现过，但并没有被法律界所承认和使用。经济法一词被广泛承认和使用，并具有其科学内涵是 20 世纪初的事。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了经济法概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把经济法一词收入《经济字典》一书中。1919 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

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

法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许多法律都有着上千年的历史。而经济法为什么这么晚才出现呢？

我们所讲的经济法，有其特定的含义。并不是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都是经济法。在古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很早就出现了。但那是民法和行政法，甚至是刑法。在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对财产权、契约债务、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的发展及清理疏浚河道等经济法律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的罗马法，更是对商品经济中的物权、债权、占有权、役权、佃权、契约关系、侵权赔偿甚至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法律以及其所使用的概念、术语至今仍然在用。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的法律主要是民法，而这一法律在罗马时代就已经有了自己的大部分理论，并形成了体系。罗马法被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部法律。但这是民法，不是我们所讲的经济法。

在中国古代，强大的专制统治使皇帝成为最大的所有者，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民间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受到极大压制，没有产生成系统的财产法、契约法，没有出现像罗马法那样的成体系的民法。国家的强大控制力，使百姓的经济活动无时无刻不在其控制之下。国家制定了许多以维护专制统治和加强行政管理为目的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如秦朝的《秦律》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等等。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的治理、水旱灾害的防治、山林草木的保护、种子的保管、牲畜的饲养、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交易的管理以及货币流通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唐律》中也有许多这方面的法律规范，如第四篇“户婚”、第五篇“厩库”，都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明朝的《大明律》对

移民开荒、兴修水利、疏浚河道、开发边疆、盐业官营以及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均有许多具体规定。为实现对经济的有效管理，统治者在许多场合都动用刑罚来惩罚违法违犯者。中国古代的这些法律也不是经济法，而是在“民刑不分、诸法合一”背景下的专制统治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大规模发展，形成市场经济体制后产生的。它是以纠正市场经济体制缺陷为己任而出现的。市场经济是高效率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它优胜劣汰，但同时也是赢者通吃；它择优罚劣，但同时也是强者为王；它重效率而轻公平，强调适者生存而不管不适者的死活。更重要的是，市场经济存在三个它本身无法克服的缺陷：一是垄断。竞争中赢者通吃，最后会导致限制竞争或妨碍竞争的垄断的产生，从而使竞争机制失去作用。二是信息不对称。即所谓“买的不如卖的精”。平等交易的双方在信息占有和利用方面实际上是不平等的。这会导致欺诈和其他对公平交易的妨碍，最终损害市场机制。三是外部性效应。即竞争者能够将成本转嫁给无辜者承担。如工厂的污染造成居民身体受损，而治疗的费用工厂并不负担。汽车大量生产的市场行为导致道路拥挤、空气污染的后果，汽车的生产经营者并不承担其治理费用等等。市场机制的这些缺陷通过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鼓吹“市场浪漫主义”的“市场万能论者”也无法否认市场经济的这些缺陷。自从资本主义建立起市场经济后，这些缺陷起先还不明显，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通过一次次的经济危机才越来越清楚地表现出来。为了纠正这些市场缺陷，需要国家伸出“有形之手”，对市场经济实行干预、调控和规制，于是就出现了经济法。

1890年，美国制定了最早的反垄断法《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通称为《谢尔曼法》。1914年，美国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以保护市场竞争秩序。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德国和日本等国也制定了限